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2,160 万元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开庭传票。
- 鉴于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，尚无法预判该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利资产”）作为原告，因与相关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意向协议纠纷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其中，长利资产诉芜湖市伟鑫矿业有限公司一案，法院已受理，已采取了诉讼保全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—020）。

二、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长利资产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通知：关于（2022）沪0115民初79626号一案，定于2022年12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部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准备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鉴于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，尚无法预判该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9日